

彰化縣政府對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府主一字第 0920185758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府主一字第 095009437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府主一字第 097005317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府主一字第 1000076916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作業程序係依據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考核項目採書面查核方式辦理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核，由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研考單位、財政處、主計處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會同辦理。本府應將考核項目，通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各公所），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，請各公所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。各公所對於本府主辦考核機關交辦事項，應確實配合，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；其不予配合時，本府得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補助款。
- 三、考核項目如下：
 - (一)各公所對於鄉(鎮、市)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(含活動事項)，有無依規定辦理：
 - 1 是否訂有「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」。
 - 2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，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3 建議事項是否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辦理，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 - 4 是否依限將鄉(鎮、市)民代表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報本府。
 - 5 表報填報內容是否詳實。
 - (二)各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有無依規定辦理：
 - 1 是否訂有「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辦理要點」。
 - 2 補(捐)助經費是否依規定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，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。
 - 3 補(捐)助經費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，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4 是否依限將補(捐)助情形函報本府，並將受其補(捐)助之民間

團體名稱、補（捐）助項目、累積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於各公所網站公布。

5 表報填報內容是否詳實。

(三) 各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款有無依規定辦理：

1 是否依核定計畫項目如期執行。

2 計畫型補助之結餘款是否繳還本府。

3 是否依限將執行情形函報本府。

4 表報內容是否填報詳實。

5 管考機制建置情形。

(四) 各公所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情形，有無依規定辦理：

1 年度預算之編製，有無依預算法、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、各縣（市）預算編製要點、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補助辦法或行政院、本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2 年度預算之執行，是否依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、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補助辦法或行政院、本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3 災害準備金之編列及簽訂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。

(五) 各公所相關開源節流績效：

1 開源績效部分：

(1) 開源行政業務考核。

(2) 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。

(3) 開源績效總效益成績考核。

2 節流績效部分：

(1) 各項有關節流績效業務之執行及報表編送情形。

(2)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。

(3) 人事費摺節情形。

(4) 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。

(六) 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。

四、獎懲

(一) 本府得依考核結果，除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該公所所獲基本設施補助款外，並給予考核結果前六名之鄉鎮市建設獎勵金。

前項考核結果，本府視財源發給建設獎勵金，第一名發給新臺幣(以下同)八十萬元；第二名發給七十萬元；第三名發給六十萬元；第四名發給五十萬元；第五名發給四十萬元；第六名發給三十萬元，並發給獎狀。

(二) 各公所得依考核結果，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。